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

聯絡人：喬維萱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9

電子郵件：cwh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91035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審議「基隆市國土計畫(草案)」，請就貴管部分惠示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交下基隆市政府109年2月18日基府都國壹字第1090206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隆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11條規定(以下簡稱本法)，辦理基隆市國土計畫(草案)擬定及審議等相關法定作業。該府前於108年10月28日至108年11月26日間辦理旨案公開展覽30天，期間並召開7場公聽會，嗣經該府召開4場專案小組後，於109年1月20日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原則通過，並於109年2月18日以首揭號函報本部辦理相關審議事宜。
- 三、為使審議作業順行，旨案涉及貴管部分，請依「基隆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」(如附件)所附各權責機關之查核項目協助惠示卓見，並請於文到1週內提供本署彙辦，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


四、基隆市國土計畫(草案)及規劃技術報告書請逕至「內政部審議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內政部消防署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本署綜合計畫組(1科)

裝

訂

線